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56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国民经济建设，和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兹缔结本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都应根据本协定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3 年向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56 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两分办理。该二货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应保证完成上述货物总表所列货物的供给。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货物交换有关的各种事项，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56 年对外贸易机构交换货物共同条件议定书”和两国政府指定的对外贸易机构间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总表，经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所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以卢布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1956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在1955年或1955年以前已订有交货合同的，价格应按最后所签订合同中的相同货物价格确定。

二、1956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同1955年或1955年以前所签订合同中的货物，虽不相同，但有类似时，价格应参照双方所签合同内类似货物的价格商定。

三、1956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同1955年或1955年以前所签合同内的货物，既不相同，又无类似时，价格应参照1955年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所签订合同中相同或类似货物的价格商定。

四、1956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中，个别货物价格虽有1955年或1955年以前所签订合同的价格为根据，但经一方重新要求调整，则根据具体建议和书面理由，双方可以协商调整。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货物的交接，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国出口货，在中国港口舱内交货，或中苏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或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货。

二、罗马尼亚出口货，在罗马尼亚港口舱内交货，或罗苏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或罗马尼亚飞机场飞机上交货。

第 六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间所签订的一切合同在本协定期满时未完成

的，应按本協定所規定的項目，在本協定期滿后繼續執行。

第七條

按照本協定所交換貨物的價款、賣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其他附帶支付和非貿易款項的支付，在中國方面由中國人民銀行，在羅馬尼亞方面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辦理，為此目的，雙方國家銀行應互相開下列特別無息無費盧布賬戶：

甲、按照本協定 1956 年雙方交換貨物價款或訂購貨物價款的支付，稱為“1956 年第一貿易清算賬戶”，簡稱“甲賬戶”。

乙、凡同雙方貨物交換有關的從屬費用，如運費、勞務費、保險費等的支付和雙方國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附帶款項的支付，稱為“1956 年第二貿易清算賬戶”，簡稱“乙賬戶”。

丙、本協定第八條所規定的非貿易款額支付稱為“1956 年非貿易賬戶”，簡稱“丙賬戶”。

任何一方國家銀行于接到付款委託書，付款單據或付款通知后，不論對方賬戶內有無存款，應立即支付。

付款辦法，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1956 年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內的規定辦理。議定書內所未列入的詳細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間的清算協定確訂。

本協定在有效期限滿后，雙方國家銀行對在本協定有效期限內所訂合同的履行，仍應繼續辦理付款。

第八條

按照第七條內所列的“丙賬戶”辦理以下非貿易款額的款項支付：

一、辦理有關外交、領事、貿易、運輸、國家其他代表機

关、国家代表团和社会性質代表团等費用。

二、办理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和航空等費用。

三、办理科学技术合作範圍內的文件和勞務等費用。

四、办理为培养留学生的費用。

五、办理电影的租用，組織各种展覽会和电影节等費用。

六、办理中国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間所同意的其他非貿易付款。

第九條

本協定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应在1957年6月30日前議定并办理。为便于准备清算起見，双方确定根据由对方国家銀行所收到的付款委托書，以每方国家銀行在1957年4月30日以前所应支付的金額为清算根据。如在該日期以后支付，即自1957年5月1日起，該項金額即列入下年度的清算賬內。

第十條

本協定在有效期滿后，对本協定第七條所述賬戶中的一方負債額，应按本協定第九條的規定，自最后清算之日起一个月內結付。

此項差額的結付，根据双方協議，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以双方所已同意的貨物償付。

二、根据双方国家銀行和同双方訂有付款協定的第三国国家銀行的同意，將此差額轉入在第三国国家銀行債權人的賬戶內。

三、經双方協議，將此差額轉入下年度平衡清算賬內。

第十一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自1956年1月1日起至1956年12月31日止。

本協定于 1956 年 1 月 3 日在布加勒斯特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羅、俄三種文字書就。中、羅兩國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對文字的解釋遇有分歧時，則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柯 柏 年

安 格 爾

(簽字)

(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56 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略)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1956 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略)